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智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348,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新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钢骨架轻型板（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承包；设计、销售、安装钢骨架轻型板；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骨架轻型板（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承包；设计、销售、安装钢骨架轻型板；销售建筑材料；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钢骨架轻型板（限外地生产）；设计、销售、安装钢骨架轻型板；技术推广；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章程变更后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钢骨架轻型板（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承包；设计、销售、安装钢骨架轻型板；销售建筑材料；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具体内容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4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此事项签署关于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4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4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4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48,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